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2007

2008

2009

2010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摘要	88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主席)
劉夢熊
張國裕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陳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滌世
俞健萌
林家威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劉鄺洪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公司秘書

張國裕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

黃坤
張國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R. Collis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萬維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
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
請輸入：「632 HK」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95,401	555,242
經營虧損		(35,577)	(78,341)
年內(虧損)/利潤		(66,163)	391,47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59,204)	423,1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 就年內(虧損)/利潤		(1.96)	22.77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1.96)	22.77
攤薄(仙)			
— 就年內(虧損)/利潤		(1.96)	22.49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1.96)	22.49
平均股東資金		2,599,760	1,024,108
平均動用資本		3,270,487	1,873,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	—
股東資金		2,539,055	2,650,453
動用資本	2	3,204,473	3,336,502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2.0%)	20.9%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2.3%)	41.3%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總負債=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虧損)/利潤/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平均股東資金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為5億1,093萬港元，稅後虧損為6,616萬港元，每股虧損1.96港仙。

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在過去一年持續下降，令到集團持有的猶他州油氣田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的公平值需要調整，因此產生了1億1,033萬港元無形資產的減值，但無須因此有任何現金支出。如撇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損失，集團於本年度仍然錄得約4,247萬港元的淨現金收益。

在經營比較平穩的再生塑料資源業務外，集團致力拓展石油天然氣的開發。猶他州油氣田開採有了一個良好的開始，去年已成功試生產原油天然氣，由於在該區塊發現綠河油層(Green River Oil Formation)石油，本集團重點對石油進行開發，並於下半年生產原油約1萬桶，每桶平均售價73美元，今年初平均售價上升至每桶85美元；天然氣下半年產量約為7,288萬立方英尺，每千立方英尺平均售價3.80美元，今年初天然氣平均售價向下調整至每千立方英尺3.10美元。集團將提高石油開採技術，在此油氣田尋找及發掘更多油源。

管理層目前正在北美、哈薩克斯坦、南蘇丹、印尼、泰國等區域洽購多個新油田項目，並進行詳細的考察和盡職調查工作。期待二零一二年透過成功的併購，集團能夠進一步增加油田石油儲量規模，以及迅速提升原油產量，帶來更多經濟效益。

我們已組建了具有豐富石油開採和營運經驗的石油專家團隊，在預計全球石油市場整體向好的大環境裡，集團財政健全，全無銀行借貸，持有充裕的現金儲備，淨資產約25億4,000萬港元，並具備其他多項有利因素，其中包括與大型石油企業的夥伴關係，以及在計劃投資的國家中與相關政府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等，因此處於一個甚佳之位置。董事會和管理層擁有堅強信心與智慧，將集中公司資源在石油天然氣領域全力拼搏，帶來優良的投資回報，並同時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

本人謹此向支持董事會工作的各位股東、集團全僱、以及商業合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黃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主席)

64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著名企業家，為資本市場、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劉夢熊博士(副主席)

63歲，劉夢熊博士為中港政經界著名人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百家戰略智庫主席。劉博士著作《期貨決勝一百零八篇》及《指點江山》一紙風行。

劉博士擁有逾30年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在企業合併收購和融資方面屢創佳績；劉博士在過去10年，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集資超逾100億港元，為該等上市企業的持續發展奠下良好基石。

張國裕先生

42歲，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15年以上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東方明珠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副主席)

53歲，Baiseitov先生現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Bank CenterCredit (「BCC」)銀行創辦人、主要股東兼主席。Baiseitov先生目前擔任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國際銀行公會副主席，並曾任美國—哈薩克斯坦商業協會聯席主席，在中亞地區擁有重大影響力及聲譽，並在金融投資管理、能源及天然資源發展等領域積累20多年豐富經驗。Baiseitov先生代表BCC與東方明珠簽訂《戰略合作協議》。Baiseitov先生將為本公司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資源的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陳平先生

57歲，陳先生為著名企業家及學者，現任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陽光衛視)董事長，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傳媒領域擁有影響力。陳先生創辦泰德時代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該公司生產先進電子及科技產品；其先後在歐洲、美國及俄羅斯等國家成功拓展多項商業活動。

陳先生曾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出任中國企業發展研究所及上海科技經濟社會戰略研究中心等政府智囊機構的研究員，為中國的改革開放事業作出重要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滂世先生

62歲，王先生是成功的國際級銀行家，在國際金融界擁有逾36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曾在中國內地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業務總裁，成功將滙豐銀行打造為中國內地規模最大的外資銀行，並曾擔任滙豐銀行美國西岸地區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行長，是首位出任中國內地大型全國性銀行行長的香港銀行家。王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位，目前是麥肯錫公司亞太區高級顧問。

俞健萌先生

60歲，俞先生擁有廣博的國內人脈和商業關係，在新聞出版、電訊科技、旅遊發展、金融投資和實業領域等多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新華社駐上海蒲東首席記者、並兼任新華社東上海發展公司總裁。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先後出任上海市政府下屬上海市信息投資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裁、麗星郵輪集團中國區總裁、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寶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俞先生持有華東師範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辦之經濟學課程碩士學位，並獲新華社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家威先生

44歲，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審計具有18年經驗，曾在國際著名的畢馬威(KPMG)會計師行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林先生現為粵海證券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Ralph Curton先生，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行政總裁

Ralph Curton先生擁有逾40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在七十年代，彼在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娜等地區投資50,000英畝的石油天然氣企業，並成功開發超逾300口油氣井的生產。Curton先生在過去多年與美國著名石油工程服務公司Halliburton及天然氣開發企業Anadarko建立良好合作關係。Curton先生擔任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Thurston Energy」)的行政總裁。Thurston Energy負責猶他州油氣田(由東方明珠全資擁有)的石油開採及業務開發。Thurston Energy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由東方明珠委任。

張加友先生，高級地質師

張加友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的油氣田項目的勘探、評估和開發工作。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勘查專業，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及英國Helix RDS從事6年油藏工程師工作，並在國際石油工程技術公司從事8年地質師和項目經理工作，其中在ESSCA擔任首席地質師及項目經理6年。張先生在利用當代前沿科技進行勘探、油藏建模、地震解釋和分析、油田開發方案和提高採收率方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出色能力。

張凱先生，項目經理

張凱先生負責東方明珠油氣田項目的開發和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現名長江大學)，主修石油開發工程，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CACT Operator Group(CNOOC與意大利阿吉普(AGIP)、美國雪佛龍(Chevron)和德士古(Texaco)合作的作業公司)及美國丹文能源(Devon Energy)擁有19年的工作經驗，擁有鑽井、油田開發及生產技術和管理的豐富經驗。

張武傑先生，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擁有逾30年環保塑膠產業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百利機構，從事各類環保塑膠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及銷售，並在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設立環保塑膠工廠。經過多年的拓展，百利機構已在中國大陸及日本建立龐大和穩固的客戶網絡及塑膠再生資源供應商系統，目前每年營業額超逾4億8,700萬港元；百利機構與歐洲資源的戰略重組，將迅速為中國環保資源的未來業績帶來高增長潛力。

韓世灝博士，高級顧問

韓世灝博士是高寶集團創始人兼主席，在國際不同領域進行多元化投資活動。韓博士曾於荷蘭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經理，在財務策劃、貸款、投資組合管理、稅務規劃和信託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經驗。韓博士是合資格金融顧問，亦為英國證券及投資協會(ACSI)會員。

韓博士是中國黑龍江省政協委員，現任格林納達無任所大使與格林納達駐香港名譽領事，並在香港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等方面作出貢獻。

韓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生物醫科學系，並獲得英國劍橋大學休斯大廳學院精神病學博士學位、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OPM文憑。

袁偉明先生，高級顧問

袁教授是一九八五年底首批由美國歸來的現代管理大師，擁有30餘年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聯合國國際酒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縱酒店顧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愛斯克菲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成員、百年名校「四川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其在中國顧問管理的酒店及大型商業地產項目超過100餘家，在中國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中國酒店業100人稱號」等政府獎項。袁教授曾擔任東方明珠執行董事多年。

楊文哲先生，財務經理

楊先生在核數、財務及會計，稅務以及法規遵循方面積逾15年經驗。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職務逾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510,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8,494,000港元)，主要來自由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96港仙(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為每股基本盈利22.77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027,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利為12,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1,8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毛利率由2.1%上升至2.4%。

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合共85,1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由於年內收取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股權投資出售收益。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9,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23,19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猶他州油氣田之所有權權益公平值發生了110,334,000港元之變動。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議價收購收益604,703,000港元。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即於猶他州油氣田餘下之30%所有權權益)，故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之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三(3)個頁岩氣生產井，每日生產約250,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或Questar的中游經營業務。

綠河油層(Green River Oil Formation)於二零一零年發現瓦薩奇天然氣時被發現。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產油。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再生塑料業務

再生塑料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8%之綜合收入。再生塑料銷售之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555,196,000港元下跌12%至年內之487,92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競爭激烈及客戶抗拒升價導致再生塑料交易市場出現不利變動。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本集團利用猶他州可靠及專業之本土油田服務公司鑽探兩(2)口新井，以開採位於綠河油層深度約2,700至4,000英尺淺層處之蘊藏石油及位於瓦薩奇岩層深度約6,000英尺之天然氣層。五(5)口井正在檢查，尚待完井。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持久恒定之油氣產量。

本年度，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5,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9,547,000港元)。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合共生產10,047桶原油及82,702千立方英尺天然氣。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估計概算及可能儲量總淨額約：

石油及凝析油	1,857,600桶
天然氣	454,518,000千立方英尺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的儲量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報告之儲量並無重大出入。

此外，綠河油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潛在石油資源估算約為400,000桶。此估算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三月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編製。

訴訟和解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兩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13,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修改第四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

簽訂和解合約及補充和解合約可令本公司獲得可觀收益，除了有利充實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之外，管理層更可以集中精力與資源，全力推進和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核心業務。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98,8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前景

中國對外石油需求高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能源資訊署」)，雖然中國目前原油日產量逾400萬桶，從產量角度看，是全球第五大石油生產國，不過，同時中國還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石油消費國，日消耗原油逾900萬桶，也就是說對外依存度高逾55%之多，所產石油不能自給自足，石油資源的命脈泰半受外圍影響。

中國擬擴大石油儲備

從能源角度看，現時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耗結構70%，但石油的重要性確實不容忽視，近乎對所有用品都有重要影響。現時中國內地的石油儲備只足夠應付一個月消費，遠低於國際標準的90天，未來肯定是要提升，因為當危機來臨時，石油可是有錢也買不到的重要資源。

而從長遠角度來看，石油現時估計只能再用大概40年，石油資源只會越來越少，因此價值只會一路上揚。

天然氣前景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最近的能源經濟形勢發佈會上指出，在進行能源結構調整時，傳統能源必須為新能源讓路。「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能源戰略已經從保持供應為主，向控制能源消費總量轉變。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已寫入「十二·五規劃」期間的建議。二零一二年，煤炭消費將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特別是受到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和「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節能減排任務影響，煤炭需求增長將有所放緩。在相關政策驅動之下，煤、電、油等傳統化石能源消費將受到一定程度抑制。不過，天然氣消費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披露，中央政府已經完成製訂頁岩氣「十二·五規劃」，頁岩氣是國家能源戰略規劃的重要組成部份。中國將制訂頁岩氣產業政策，明確行業准入門檻和標準，形成有序競爭的頁岩氣發展格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進頁岩氣產業快速發展。

中國還將紮實做好資源評價工作，摸清中國頁岩氣資源底蘊；加大科研攻關力度，形成適合中國地質條件的頁岩氣勘探開發技術，並實現頁岩氣重大裝備自主生產製造。

頁岩氣是從頁岩層中開採出來的天然氣，是非常規天然氣的重要組成部份，中國頁岩氣可採資源量約為26萬億立方米，與美國大致相同。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日本核電事故後，天然氣被視為最佳核能替代品，天然氣與核電一樣同屬潔淨能源，不會製造大量的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建造時間亦短，因而近年許多國家積極開發非常規天然氣。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美國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發表Cross-State Air Pollution Rule（清潔空氣法的附錄），旨在減少發電廠的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減排規定將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並影響美國27個東部州份超過1,000間發電廠。根據該等估計以及環境保護署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的數據，分析員估計發電廠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增加35%。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覆蓋全美國97%以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發電的發電廠。因此，該規定或會逼使以煤炭發電的發電機組退出或轉而使用天然氣。總而言之，儘管近期天然氣價格有所下降，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依然樂觀。

前景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開始生產石油，本集團將透過兼併及收購積極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

訴訟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本公司已獲得法律顧問意見，認為傳票及其中提出的索償是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將作出強烈辯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零年：無)。此外，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收購猶他州油氣田30%所有權權益之款項約195,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張先生收取出售中華煤炭股權進一步分期付款代價合共85,178,000港元(扣除3%應付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000港元減至約1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30.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

由於本港銀行系統內資金泛濫，導致存款利率長期嚴重偏低，本集團擁有穩健的短期應收貸款權益合計175,00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5.33%，令本集團得以收取更多利息收益。連同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169,000,000港元，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儲備合計為34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併購新油田項目用途。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與張先生簽訂補充和解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提早收回約50,000,000港元的現金收益。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二零一零年：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股份2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8,258,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袁偉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陳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林家威
陳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滌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平先生及王滌世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劉夢熊博士、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全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另行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黃坤 (附註)	—	817,530,000	817,530,000	23.99%
劉夢熊	204,872,000	—	204,872,000	6.01%
俞健萌	2,400,000	—	2,400,000	0.07%
Baiseitov Bakhytbek	6,090,000	—	6,090,000	0.18%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c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5/08/2009-14/07/2019	0.466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3/12/2009-14/07/2019	0.691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林家威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Baiseitov Bakhytbek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5/10/2010-14/07/2019	1.3366
陳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21/06/2011-14/07/2019	0.9416
王泚世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1/09/2011-14/07/2019	1.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C) 認股權證

持有人姓名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到期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384,000,000	24/10/2013	11.27%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817,530,000	23.99%
馬永玲	實益擁有人	672,000,000	19.72%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11.27%

附註：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21%及4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98%及100%。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全年內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合併其業務，將以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之名義執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決議案，以委任Messrs. 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國裕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本集團堅信與投資界及股東保持溝通以維持高透明度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會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由各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致力向投資者提供適時準確的信息以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的了解。

本集團會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均一直遵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 (c) 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
- (d)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有一人擁有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2)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坤(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夢熊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國裕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周里洋(附註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偉明(附註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0/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平(附註3)	0/2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2/2	1/1
馮慶韶(附註4)	1/2	1/1	不適用
林家威(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2/2	1/1
王滂世(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黃坤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該作法違背了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以此方式運營有助於本集團制定更為有效及高效之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俞健萌先生、王滌世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俞健萌先生、王滌世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坤先生（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050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王滌世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適時公佈。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及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京都天华

致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87頁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致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並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5	7,479	46
再生塑料銷售	5	487,922	555,196
其他收入	6	15,530	3,252
		510,931	558,494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475,038	530,788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5,800	12,594
折舊、消耗及攤銷		2,42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8	5,323
其他經營開支		2,256	5
行政開支		58,629	88,12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39,966
		553,612	676,801
經營虧損		(42,681)	(118,307)
融資成本	7	(27)	(53)
議價收購收益		—	604,7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54,884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27,9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334)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	(126,5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8	(91,272)	386,771
所得稅抵免	9	25,109	4,70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66,163)	391,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10	—	36
年內(虧損)/利潤		(66,163)	391,510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59,204)	423,195
非控股權益		(6,959)	(31,685)
		(66,163)	391,51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96)	22.77
攤薄		(1.96)	22.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96)	22.77
攤薄		(1.96)	22.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66,163)	391,5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3	(5,7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6,100)</u>	<u>385,771</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41)	417,456
非控股權益	<u>(6,959)</u>	<u>(31,685)</u>
	<u>(66,100)</u>	<u>385,7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690	1,1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46,371
無形資產	18	2,706,600	2,624,393
商譽	19	10,688	34,096
遞延稅項資產	28	7,381	5,204
		<u>2,807,359</u>	<u>2,711,262</u>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22	1,369	6,9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6,623	1,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3,521	263,011
可退回稅項		3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61	374,932
		<u>410,750</u>	<u>646,6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3	4,5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13,633	14,665
銀行借款	27	—	1,399
應付稅項		—	820
		<u>13,636</u>	<u>21,386</u>
流動資產淨額		<u>397,114</u>	<u>625,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4,473</u>	<u>3,336,5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663,117	686,049
資產退用承擔	29	2,301	—
		<u>665,418</u>	<u>686,049</u>
資產淨值		<u>2,539,055</u>	<u>2,650,4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30	340,826	198,697
儲備		2,206,714	1,520,69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30(a)	—	932,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7,540	2,651,979
非控股權益		(8,485)	(1,526)
權益總額		2,539,055	2,650,453

黃坤
主席

張國裕
董事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u>2,202,954</u>	<u>2,164,74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	<u>177,220</u>	<u>213,906</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9,520</u>	<u>310,604</u>
		<u>336,740</u>	<u>524,51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u>3,976</u>	<u>3,003</u>
流動資產淨額		<u>332,764</u>	<u>521,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5,718</u>	<u>2,686,2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u>11,155</u>	<u>11,155</u>
資產淨值		<u>2,524,563</u>	<u>2,675,101</u>
權益			
股本	30	<u>340,826</u>	<u>198,697</u>
儲備	32	<u>2,183,737</u>	<u>1,543,813</u>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30(a)	<u>—</u>	<u>932,591</u>
權益總額		<u>2,524,563</u>	<u>2,675,101</u>

黃坤
主席

張國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922	697,201	(10,556)	403,851	2,450	4,890	—	(884,930)	328,828	16,159	344,987
年內利潤	—	—	—	—	—	—	—	423,195	423,195	(31,685)	391,5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739)	—	—	—	(5,739)	—	(5,7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39)	—	—	423,195	417,456	(31,685)	385,7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1,148	—	—	—	1,148	—	1,148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儲備	—	—	—	—	2,435	—	—	—	2,435	—	2,435
發行新股份	79,911	834,525	—	—	—	—	—	—	914,436	—	914,436
股份發行開支	—	(12,408)	—	—	—	—	—	—	(12,408)	—	(12,40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3,263	—	3,263	—	3,26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39,966	—	—	39,966	—	39,966
已行使之購股權	2,864	29,639	—	—	—	(8,239)	—	—	24,264	—	24,2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4,000	14,000
	82,775	851,756	—	—	3,583	31,727	3,263	—	973,104	14,000	987,1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8,697	1,548,957	(10,556)	403,851	294	36,617	3,263	(461,735)	1,719,388	(1,526)	1,717,862
年內虧損	—	—	—	—	—	—	—	(59,204)	(59,204)	(6,959)	(66,16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3	—	—	—	63	—	6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	—	—	(59,204)	(59,141)	(6,959)	(66,100)
發行紅股	56,804	(56,804)	—	—	—	—	—	—	—	—	—
發行代價股份	84,781	847,810	—	—	—	—	—	—	932,591	—	932,591
股份發行開支	—	(35)	—	—	—	—	—	—	(35)	—	(35)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56,804)	—	—	—	—	—	—	(56,804)	—	(56,80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7,104	—	—	7,104	—	7,104
已行使之購股權	544	5,398	—	—	—	(1,505)	—	—	4,437	—	4,437
	142,129	739,565	—	—	—	5,599	—	—	887,293	—	887,2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26	2,288,522	(10,556)	403,851	357	42,216	3,263	(520,939)	2,547,540	(8,485)	2,539,0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272)	386,7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27	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4,884)
議價收購收益	—	(604,7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
利息收入	(9,295)	(3,167)
折舊、消耗及攤銷	2,995	3,118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27,9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334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	126,51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39,96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1,877)	(78,354)
存貨及供應物減少/(增加)	5,543	(6,03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52)	4,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9,490	(144,09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4,499)	(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32)	(5,158)
	<hr/>	<hr/>
經營所耗現金	(17,227)	(230,400)
已付所得稅	(1,196)	—
	<hr/>	<hr/>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8,423)	(230,400)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95	3,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1,257)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3,747)	(46,371)
收購無形資產	(194,52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	(39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5,178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	26,236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405)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3,883)	(408,6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60,026
股份發行開支	(35)	(12,408)
新增銀行借款	—	1,399
償還銀行借款	(1,39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4,437	24,26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3,26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000
已付股息	(56,804)	—
已付利息	(27)	(53)
	(53,828)	790,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6,134)	151,46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32	224,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3	(843)
	168,861	374,93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168,861	374,932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取代「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物料,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2.3中概述。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2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乃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所深知之情況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其他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列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各自在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未導致喪失控股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按權益交易處理，即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撥付，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入賬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餘或虧絀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入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本以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均轉換為以港元呈報。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當日適用之匯率或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前提條件是匯率波動不大)換算為港元。因該過程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要影響力之出售)時，本集團應佔有關該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先前歸屬為非控股權益之任何匯兌差額，但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物業

油氣物業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油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油氣物業 (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油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油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油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油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定期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報告日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樓宇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內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原先發生重估虧絀，則重估盈餘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於損益確認之虧絀為限，超出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樓宇賬面淨值重估虧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資產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相關重估盈餘為限，其餘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永久擁有地	無折舊
樓宇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 $\frac{2}{3}$ %至33 $\frac{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重估盈餘轉至出售樓宇保留盈利。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將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其後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應計入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部分。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物業之油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油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可分為下列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購入用途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條件允許及合適時，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計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在活躍市場中無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金融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以該等股本工具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查明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得到數據：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 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嚴重或持續下降。

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內資產債務人償還能力及與組內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虧損額於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確認。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撥回數額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減值撥回日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之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撇銷。當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可疑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目。當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沒有可能收回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而就該等應收賬款於撥備賬目持有之任何數額予以撥回。往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目之數額於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往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及供應物

存貨及供應物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及再生塑料業務有關之存貨成本及供應物分別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在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後清償該項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授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以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油氣物業。這部份價值其後作為油氣物業成本之一部份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可列為持有待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益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若適用)可得到可靠之估量，則收入確認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此情況一般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手段時發生。

再生塑料業務之貨物及產品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之後確認。該時間通常被視為貨物及產品獲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物之時。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無形資產；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商譽會被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本集團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迹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關連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估計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9。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物業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物業開採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流及相關服務 – 提供物流業務及相關服務，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
- (b) 再生塑料 – 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87,922	7,479	495,401
分部虧損	(23,485)	(113,960)	(137,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未分配收入			15,53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融資成本			(27)
未分配開支			(47,404)
除稅前虧損			(91,272)
所得稅抵免			25,109
年內虧損			(66,163)
分部資產	62,530	2,805,128	2,867,658
遞延稅項資產			7,381
未分配資產			343,070
總資產			3,218,109
分部負債	6,704	5,109	11,813
遞延稅項負債			663,117
未分配負債			4,124
總負債			679,054
資本開支	—	33,747	
折舊、消耗及攤銷	329	2,427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0,33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物流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55,196	46	—	555,242
分部(虧損)/利潤	(78,610)	(14,318)	36	(92,8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4,884
議價收購收益				604,703
未分配收入				3,25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9,966)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126,513)
未分配開支				(16,608)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利潤				386,807
所得稅抵免				4,703
年內利潤				391,510
分部資產	91,846	2,734,077	—	2,825,923
遞延稅項資產				5,204
未分配資產				526,761
總資產				3,357,888
分部負債	12,410	2,606	—	15,016
遞延稅項負債				686,049
未分配負債				6,370
總負債				707,435
資本開支	920	46,371	—	
折舊	2,884	—	—	
商譽減值虧損	27,94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87,922	553,636	11,400	35,293
法國	—	1,560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479	46	2,788,578	2,670,765
	<u>495,401</u>	<u>555,242</u>	<u>2,799,978</u>	<u>2,706,058</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為104,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42,000港元)。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再生塑料銷售	487,922	555,196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7,479	46
總收入	<u>495,401</u>	<u>555,24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14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9,265	3,146
訴訟和解所得賠償	3,769	—
其他	2,466	92
其他收入總額	<u>15,530</u>	<u>3,25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7	3
銀行透支利息	—	35
其他貸款利息	—	15
	<u>27</u>	<u>53</u>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2,995	3,11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883	4,13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300	980
— 其他核證服務	30	760
匯兌虧損，淨額	655	7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334	—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27,9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54,884)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	126,513
議價收購收益	—	(604,703)

9. 所得稅抵免

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50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5,109)	(5,204)
所得稅抵免	<u>(25,109)</u>	<u>(4,7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91,272)	386,771
按除稅前(虧損)/利潤計算之稅項 (以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36,545)	47,19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91)	(110,90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927	58,93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2
所得稅抵免	(25,109)	(4,703)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透過出售其附屬公司終止其物流及相關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a)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91
行政開支	(355)
除稅前利潤	36
所得稅開支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36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
現金流入淨額	1,474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為59,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利潤為423,195,000港元)，當中虧損105,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利潤428,00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a) 本年度應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二零一零年：2港仙)	—	39,739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金額約39,739,000港元。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紅股發行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增加56,804,000港元。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56,8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59,204)	423,195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6,953	1,858,4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5,412
認股權證	—	7,541
	3,026,953	1,881,419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59,204)	423,159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026,953	1,858,4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5,412
認股權證	—	7,541
	3,026,953	1,881,419

對比數字經重新列示，以反映本年度紅股發行之影響(附註30(b))。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048	62,36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34,94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3	323
	<u>27,495</u>	<u>97,632</u>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	3,160	—	12	3,172
劉夢熊	—	1,700	—	—	1,700
張國裕	—	1,670	—	12	1,682
袁偉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200	—	—	200
周里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370	—	5	375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233	—	—	—	233
陳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147	—	1,361	—	1,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293	—	—	—	293
俞健萌	260	—	—	—	260
王澎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25	—	2,577	—	2,702
馮慶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213	—	—	—	213
	<u>1,271</u>	<u>7,100</u>	<u>3,938</u>	<u>29</u>	<u>12,338</u>

附註：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	11,264	1,932	12	13,208
劉夢熊	—	14,900	1,932	—	16,832
張國裕	—	7,316	1,932	12	9,260
袁偉明	—	300	1,932	11	2,243
周里洋	—	5,660	1,932	12	7,604
鄭英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467	—	8,055	—	8,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5,640	—	1,932	—	7,572
俞健萌	540	—	1,932	—	2,472
馮慶韶	588	—	1,932	—	2,520
	<u>7,235</u>	<u>39,440</u>	<u>23,511</u>	<u>47</u>	<u>70,23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之分析。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油氣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08	12,010	707	13,625
累計折舊	—	(296)	(11,732)	(399)	(12,427)
賬面淨值	—	612	278	308	1,1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12	278	308	1,198
添置	2,301	—	82	—	2,383
轉撥	80,118	—	—	—	80,118
折舊及消耗	(441)	(316)	(94)	(158)	(1,009)
年末賬面淨值	81,978	296	266	150	82,6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419	908	12,092	707	96,126
累計折舊及消耗	(441)	(612)	(11,826)	(557)	(13,436)
年末賬面淨值	81,978	296	266	150	82,6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永久擁有地 千港元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1)	—	(32)	(2,408)	(233)	(3,844)
賬面淨值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添置	—	—	823	173	261	1,257
撤銷(附註35)	(27,903)	(4,044)	—	(24,563)	—	(56,510)
折舊	(425)	(49)	(264)	(2,214)	(166)	(3,118)
匯兌差額	(2,779)	(401)	—	(1,716)	—	(4,896)
年末賬面淨值	—	—	612	278	308	1,1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908	12,010	707	13,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296)	(11,732)	(399)	(12,427)
年末賬面淨值	—	—	612	278	308	1,198

附註：

永久擁有地及樓宇位於法國，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6,371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46,37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371	—
添置	33,747	46,371
轉撥	(80,118)	—
年末賬面淨值	—	46,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6,371
累計減值	—	—
年末賬面淨值	—	46,371

勘探及評估資產為位於猶他州油氣田的若干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勘探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供商業生產時，將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折舊。

勘探及評估活動產生開支39,5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65,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活動產生現金付款33,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3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624,393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2,624,39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24,39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624,393
添置	194,527	—
攤銷	(1,986)	—
減值	(110,334)	—
年末賬面淨值	2,706,600	2,624,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8,920	2,624,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320)	—
年末賬面淨值	2,706,600	2,624,393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20年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0%(二零一零年:11%)。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評估有關資訊後,鑑於未來天然氣價格預測較先前數年之預測大幅下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少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0,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2,039	121,945
累計減值	(27,943)	—
賬面淨值	34,096	121,9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096	121,945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附註35)	—	(59,906)
減值	(23,408)	(27,943)
年末賬面淨值	10,688	34,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039	62,039
累計減值	(51,351)	(27,943)
年末賬面淨值	10,688	34,096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再生塑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對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確定關鍵假設。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依據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斷而得。所採用之增長率乃基於行業研究，而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3%	4%
折現率	12%	12%

年內，主要由於毛利率及增長率預期均將下降，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故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3,4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成本	288,220	768,598
減：減值	(288,220)	(768,598)
	—	—

該金額指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持有之17.22%股本權益(二零一零年：45.9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中華煤炭擁有39.93%股本權益，且於中華煤炭之權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15.1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已由39.93%增至55.11%，而中華煤炭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總額應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中華煤炭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張先生將於發表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逐元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坤先生(「黃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違反合資協議而向彼等索償。隨後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中華煤炭之股息、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連同暉佳投資有限公司(「暉佳」，中華煤炭前股東)，與張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一份和解合約，據此和解合約，(i)所有方須撤銷針對訴訟各方的法律申索及訴訟或就有關申索及訴訟達成和解；(ii)暉佳豁免中華煤炭結欠其之23,400,000港元本金額加利息；及(iii)本集團按以下日程向張先生出售其於中華煤炭之55.11%股本權益：

代價接收日期	總代價金額 港元	將予轉讓之中華 煤炭股份數目	將予轉讓權益 所佔百分比
(1) 撤銷法律申索起計七日內 (「首次付款日」)	32,000,000	9,185,127	9.19%
(2) 首次付款日後6個月內	50,000,000	14,351,760	14.35%
(3) 首次付款日後12個月內	50,000,000	14,351,760	14.35%
(4) 首次付款日後18個月內	30,000,000	8,611,056	8.61%
(5) 首次付款日後24個月內	30,000,000	8,611,057	8.61%
	<u>192,000,000</u>	<u>55,110,760</u>	<u>55.11%</u>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和解合約，3%行政費用將於第二期起之每期款項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32,000,000港元，故此，中華煤炭之9.19%股本權益已售出。於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由55.11%減至45.92%，且本集團已失去中華煤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自此中華煤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合共85,178,000港元之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損益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和解合約，據此合約，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126	11,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91,828	2,153,623
	2,202,954	2,164,74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再生塑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 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2. 存貨及供應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再生塑料	—	6,699
材料及物資	1,369	213
	1,369	6,912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63	3,357
減：減值	(2,940)	(2,985)
	6,623	372
應收票據	—	1,399
	6,623	1,771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就再生塑料業務而言，須預先向客戶收取銷售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6,623	1,77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5	2,943
匯兌差額	(45)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	2,985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以確定有否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5,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因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情況，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107	4,016	242	—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202	1,045	—	—
已付貿易按金	45,456	42,034	—	—
其他應收款項	778	2,010	—	—
應收貸款(附註)	176,978	213,906	176,978	213,906
	233,521	263,011	177,220	213,906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主要指應收三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200,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之年息介乎5%至6%(二零一零年：5%至6%)。總額中，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200,000港元)應收貸款以上市證券抵押。根據董事評估，該等應收貸款並無減值。

25.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	3,405
超過365天	—	1,097
	<u>3</u>	<u>4,502</u>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322	1,842	—	—
應計費用	5,462	3,514	3,976	3,003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附註)	6,012	6,012	—	—
已收貿易按金	837	3,297	—	—
	<u>13,633</u>	<u>14,665</u>	<u>3,976</u>	<u>3,003</u>

附註：

該等結餘指應付Kong Rise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1,399

該等結餘指由銀行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授予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686,049	—	686,049
於損益確認	—	(5,204)	(5,2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049	(5,204)	680,845
於損益確認	(22,932)	(2,177)	(25,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117	(7,381)	655,7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81)	(5,204)
遞延稅項負債	663,117	686,04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55,736	680,84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零(二零一零年：28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於報告日並無稅項虧損屆滿。

29. 資產退用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油氣物業資本化	2,3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	—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986,969	198,697	1,159,216	115,922
發行新股	—	—	799,118	79,91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847,810	84,781	—	—
發行紅股(附註(b))	568,043	56,804	—	—
行使購股權	5,440	544	28,635	2,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262	340,826	1,986,969	198,697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一階段收購(附註33)，第一階段收購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即基於本集團股份於該日期收市價之普通股公平值)發行847,81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該等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並未發行，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該非現金交易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該等紅股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的發行價私人配售32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1.15港元(就紅股發行影響進行調整後(附註30(b)))之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2,165	1.1603	23,200	0.5949
已授出	18,000	0.9621	97,600	1.2023
就紅股發行調整(附註30(b))	17,345	0.9848	—	—
已行使	(5,440)	0.7312	(28,635)	0.8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2,070	0.9640	92,165	1.1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22,070	0.9640	92,165	1.1603

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行使，行使價分別為1.13港元、1.13港元、1.13港元、0.845港元及0.845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年內 紅股 作出調整	於 年內授出	於年內 轉讓	於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坤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600,000	—	—	—	3,600,000	0.466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1,000,000	—	—	—	6,000,000	0.9416
周里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	0.466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1,000,000	—	(6,000,000)	—	—	0.9416
袁偉明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1,000,000	—	(6,000,000)	—	—	0.9416
林家威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1,000,000	—	—	—	6,000,000	0.9416
俞健萌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466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800,000	—	—	(1,000,000)	4,800,000	0.9416
劉夢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600,000	—	—	—	3,600,000	0.691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1,000,000	—	—	—	6,000,000	0.9416
Baiseitov Bakhytbek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00,000	3,000,000	—	—	—	18,000,000	1.3366
陳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	5,000,000	—	—	5,000,000	0.9416
王滂世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	4,800,000	—	—	4,800,000	1.03
			54,000,000	10,000,000	9,800,000	(12,000,000)	(4,000,000)	57,80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3,500,000	2,700,000	—	6,000,000	—	22,200,000	0.9416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24,665,000	4,645,000	—	6,000,000	(1,440,000)	33,87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	6,000,000	—	—	6,000,000	0.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	2,200,000	—	—	2,200,000	1.03
			92,165,000	17,345,000	18,000,000	—	(5,440,000)	122,07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年內紅股之發行，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附註30(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8.56年(二零一零年：7.56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零代價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15,000,000	82,600,000
現貨價格	1.02港元	0.9416港元	0.9416港元	1.604港元	1.13港元
行使價	1.03港元	0.9416港元	0.9416港元	1.604港元	1.13港元
無風險利率	1.45%	1.845%	1.978%	1.832%	2.36%
預期年期	7.87年	8.047年	8.063年	8.78年	9.1年
預期波幅	76.46%	76.18%	76.04%	76.69%	77.5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7%	0.03%	0.02%	無	無
提早行使行為	220%	150%	150%	150%	150%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5367港元	0.3308港元	0.272港元	0.537港元	0.386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7,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60,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損益內確認，且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98,101	45,348	4,890	—	(519,274)	229,065
發行新股份	834,525	—	—	—	—	834,525
股份發行開支	(12,408)	—	—	—	—	(12,40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9,966	—	—	39,966
行使購股權	29,639	—	(8,239)	—	—	21,400
發行認股權證	—	—	—	3,263	—	3,263
年內利潤	—	—	—	—	428,002	428,0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857	45,348	36,617	3,263	(91,272)	1,543,813
發行紅股	(56,804)	—	—	—	—	(56,804)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56,804)	—	—	—	—	(56,804)
發行代價股份	847,810	—	—	—	—	847,810
股份發行開支	(35)	—	—	—	—	(3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104	—	—	7,104
行使購股權	5,398	—	(1,505)	—	—	3,893
年內虧損	—	—	—	—	(105,240)	(105,24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422	45,348	42,216	3,263	(196,512)	2,183,737

附註：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附註：(續)

繳入盈餘(續)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138,2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3,933,000港元)。

33. 業務合併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 (「Oasis」)

本公司與賣方(「賣方」) Charcon Assets Limited (「Charcon」，一間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Marvel Sunlight Limited (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訂立一份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Oasis收購事項」) (i)Oasi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asis集團」)、Shiny One Limited及Shiny One USA, LLC的100%股權；(ii)Oasis應付予其股東之一Charcon之款項(「銷售貸款」)；及(iii)分兩期收購猶他州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100%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

在一期(「一期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收購Oasis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及70%之所有權權益，一期收購之代價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及(ii)透過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發行847,81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

於二期內，本公司或會行使其選擇權按代價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收購權」)，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或(ii)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餘下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38港元發行70,65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行使其收購權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收購之代價悉數以現金支付。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 (「Oasis」)(續)

Oasi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猶他州油氣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生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asis集團為綜合收入貢獻46,000港元，為年內綜合溢利則貢獻虧損14,318,000港元。

假設Oasi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555,242,000港元及386,621,000港元。

所收購Oasis集團之淨資產及議價收購收益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390,000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932,591
收購總代價	1,322,591
收購銷售貸款	(4,913)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922,381)
於損益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604,703)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油氣加工權(附註(b))	1,960,140
收購權利(附註(c))	653,203
遞延稅項負債	(686,049)
應付Oasis一名股東之款項	(4,913)
所收購淨資產	1,922,381

附註：

- (a) 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行，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Oasis收購事項之日之收市價計算。
- (b) 該款項指於完成Oasis收購事項之日70%所有權權益之公平值。
- (c) 該款項指於完成Oasis收購事項之日收購權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續)

收購Festive Oasis Limited(「Oasis」) (續)

有關Oasis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淨流出	390,000

3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PO (SZ) Logistics Limited (「PO (SZ)」)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i)出售本公司於PO (SZ)及其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東明物流(深圳)」)(統稱為「PO (SZ)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豁免(「豁免」)PO (SZ)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6,141,0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68,000港元)，以現金償付。PO (SZ)集團出售已於同一日完成。

PO (SZ)集團經營本集團物流及相關服務之全部業務。有關出售導致物流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已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中華煤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華煤炭之55.11%股本權益。中華煤炭擁有附屬公司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業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本集團與張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間存在若干法律申索及訴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和解合約，各方須撤銷針對訴訟各方之所有法律申索及訴訟或就有關申索及訴訟達成和解；本集團按照附註20詳述之日程出售其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予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煤炭9.19%之股本權益以3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中華煤炭(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PO (SZ)集團 千港元	中華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7	5	3,032
貿易應收賬款	103	—	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	—	6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141	—	26,1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	(526)	(2,8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969)	(5,969)
應付暉佳款項	—	(27,664)	(27,664)
	27,562	(34,154)	(6,592)
豁免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141)	5,969	(20,172)
資產/(負債)淨值	1,421	(28,185)	(26,764)
匯兌儲備	1,148	—	1,148
出售(虧損)/收益	(1,401)	56,285	54,884
	1,168	28,100	29,268

按以下方式償付：

	PO (SZ)集團 千港元	中華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1,168	32,000	33,168
減：償還應付暉佳款項	—	(3,900)	(3,900)
	1,168	28,100	29,26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詳情：

	PO (SZ)集團 千港元	中華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168	28,100	29,26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7)	(5)	(3,032)
	(1,859)	28,095	26,2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撤銷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提交其附屬公司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ERI」)清盤申請，而法國法院已指定清盤人按照相關法律程序處理有關事宜。據此，本集團自此失去對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ERI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下列ERI之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
貿易應收賬款	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2
存貨	7,826
商譽	59,906
貿易應付賬款	(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應付稅項	(1,3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612)
	84,466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612
	124,078
資產淨值	2,435
匯兌儲備	
	126,513
撤銷資產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承租。租約期限經協商為一至四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99	3,164
二年至五年內	8,218	534
	13,617	3,698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9,155	8,461
已訂約但未撥備：		
猶他州油氣田之發展成本	10,920	58,000
	20,075	66,461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與獨立第三方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於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70,000港元)，且建議收購事項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再進行磋商以達致最終協議，並認為已支付之該等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1,725,000港元)已全數撇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相當於9,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相當於8,461,000港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8,522	40,966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81	19,647
	9,903	60,61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 已付貸款利息	—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

- (a)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集團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該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及／或密切的相關性。

本公司已獲得法律顧問意見，認為傳票及其中提出的索償缺乏事實根據，本公司將作出有力抗辯。倘該索償獲法院許可，本公司之負債將達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16,000港元)，以及附加之利息及訴訟費用。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權益之部分代價，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並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98,8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40.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623	1,77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414	258,9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61	374,932
	<u>398,898</u>	<u>635,698</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項	177,220	213,9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520	310,604
	<u>336,740</u>	<u>524,510</u>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3	4,50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633	14,665
— 銀行借款	—	1,399
	<u>13,636</u>	<u>20,5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40.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續)

(ii) 財務負債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3,976	3,003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1,155	11,155
	<u>15,131</u>	<u>14,158</u>

40.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被控制在狹窄價幅內，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匯匯率之長期變動將對本集團綜合盈利產生影響。

4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應收貸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倘估計利率下調／上調1% (二零一零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將減少／增加1,77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125,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7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2,125,000港元)。上調或下調1%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40.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之價格風險。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眾多全球及經濟因素影響。該等價格之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具有有利及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價格風險訂立任何重大對沖安排。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40.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見附註40.1(i)。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若干應收貸款乃以於附註24披露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日期，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87%(二零一零年：100%)及100%(二零一零年：100%)。

40.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其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之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其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40.7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淨負責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3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61)	(374,932)
淨負債	(168,861)	(373,533)
權益總額	2,539,055	2,650,453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披露相一致。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95,401	555,242	163,43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91,272)	386,771	(958,821)	(31,867)	53,9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109	4,703	(319)	—	—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虧損)/利潤	(66,163)	391,474	(959,140)	(31,867)	53,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利潤/(虧損)	—	36	(8,822)	(9,398)	(20,851)
年內(虧損)/利潤	(66,163)	391,510	(967,962)	(41,265)	33,12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204)	423,195	(566,840)	(38,310)	38,422
非控股權益	(6,959)	(31,685)	(401,122)	(2,955)	(5,297)
	(66,163)	391,510	(967,962)	(41,265)	33,125
總資產	3,218,109	3,357,888	473,912	673,931	645,008
總負債	(679,054)	(707,435)	(128,925)	(151,988)	(168,763)
資產淨值	2,539,055	2,650,453	344,987	521,943	476,245